

# 《关于修改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对《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22〕15号）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四大点加大孵化载体建设力度中“对提供技术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择优给予相应的支持或根据绩效评价给予奖励。”删除。

二、将第六大点附则中第一小点“（一）对于第三、第四、第五条款中，位于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台州湾科创走廊（含县域科创走廊）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补标准的150%。第五条款中，涉及双碳领域的项目，奖补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补标准的110%。特别重大的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机制予以支持，同类型的项目参照执行。”删除。